

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信用联合惩戒工作，结合实际，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政府金融办、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我市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各部门根据分工明确责任人，抓好落实，及时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反馈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定期将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信息提供给联合惩戒各实施部门和机构。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信用济南”网站、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进行公示。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得的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信息一并作为本通知的惩戒对象。各区要抓好惩戒措施的落实，建立工作机制并反馈惩戒的实施情况。

附件：济南市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政府金融办



市中院



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市编办



市文明办
市文明办



市总工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2018年1月2日

附件

济南市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责任分工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	依法依规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3	依法依规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4	在土地使用、矿业权取得等环节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
5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水务局
6	依法禁止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
7	依法限制海关认证。	济南海关
8	依法限制设立地方性金融组织。	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
9	依法核查地产、建筑企业资质，实施差别化监管。	市城乡建设委
10	惩戒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国资委等市直有关部门
11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市发改委
12	实行重点项目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取消其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相关单位下年度要素资源配置指标。	市发改委
13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序号	惩戒措施	责任分工
14	依法限制股权激励。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5	依法限制担任国企高管。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济南市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国资委
16	依法限制任职地方性金融组织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
17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市编办
18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市文明办
20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已获得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市总工会
21	取消失信主体参加“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申报及评先评优资格。	市工商局
22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3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4	对于依法依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议上级发证机关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市质监局
25	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

